

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 號  
聯絡人：學務分處 蕭詠琴小姐  
聯絡電話：02-23123456 轉 88044  
電子郵件：syn44@ntu.edu.tw  
傳 真：02-23417265

受文者：本院藥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 醫學字第 237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楓城利他獎評選辦法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楓城利他獎各學系遴選準則  
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105 學年度楓城利他獎候選人推薦表

主旨：為辦理本院 105 學年度楓城利他獎遴選相關作業，敬請各學系依照說明二至四辦理，並於 106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將各候選人推薦表件（含電子檔）擲送學務分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楓城利他獎評選辦法」（附件 1）及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楓城利他獎各學系遴選準則」（附件 2）辦理。
- 二、推薦資格：凡本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，具有任何下列各項之具體事蹟者，經推薦後得為利他獎之候選人。
  - （一）關懷社會、熱心公益，表現優異。
  - （二）敦睦同學情感，發揮互助精神。
  - （三）型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
  - （四）有其他優秀利他之作為，足資同學之楷模。
- 三、推薦人數：各學系同年級人數六十名以內者，可推薦一名候選人，逾六十名者，每六十名得增加推薦一名候選人。
- 四、各學系各年級推薦楓城利他獎人選時，原則上得經全體同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及出席同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生效力。若各系級無適宜人選時，可不予推薦，以資維持楓城利他獎之榮譽。
- 五、各學系請於 106 年 1 月 9 日前完成系內評選，並將各候選人推薦表件（含電子檔）送交學務分處彙整，憑以召開「本院 106 學年度楓城利他獎評審委員會會議」，以資決定受獎名單。推薦表，詳如附件 3。
- 六、楓城利他獎之當選同學，將於 106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院慶典禮時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暨獎金。

正本：本院醫學系、牙醫學系、藥學系、護理學系、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、職能治療學系、物理治療學系

副本：本院學務分處

院長 張上淳

#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楓城利他獎評選辦法

98 年 5 月 1 日本院 9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升學生專業素養，發揮利他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辦理楓城利他獎之評選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辦單位為學務分處，協辦單位為各學系楓城利他獎遴選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凡本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，具有任何下列各項之具體事蹟者，經推薦後得為利他獎之候選人。
  - 一、關懷社會、熱心公益，表現優異。
  - 二、敦睦同學情感，發揮互助精神。
  - 三、型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
  - 四、有其他優秀利他之作為，足資同學之楷模。
- 第四條 本院各單位、教職員工及學生團體或個人，得向各學系遴選委員會推薦學生參加候選。
- 第五條 各學系得遴選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學生，參加本院評審委員會複評。
- 第六條 各學系同年級人數六十名以內者，可推薦一名候選人，逾六十名者，每六十名得增加推薦一名候選人。  
經院評審委員會議決，受獎人數得予酌減或從缺。
- 第七條 院評審委員會由院長、學務分處主任、共同教育室主任、教務分處主任、各學系主任組成之。  
院評審委員會每一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以院長為召集人，學務分處負責評審委員會議之行政工作。
- 第八條 院評審委員會應依規定於候選學生中評選楓城利他獎，並決定受獎名單，於本院院慶時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、獎金。
- 第九條 系遴選委員會由各學系規劃辦理，並於每年二月底前提交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。
- 第十條 系遴選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遴選作業依本院楓城利他獎各學系遴選準則辦理，遴選準則另訂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楓城利他獎各學系遴選準則

98 年 5 月 1 日本院 9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 年 3 月 25 日本院第六屆楓城利他獎臨時會議暨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為辦理楓城利他獎遴選作業，依據楓城利他獎評選辦法第十條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楓城利他獎各候選學生資料，應包含候選者具體的事蹟、推薦函及相關證明文件等。
- 一、各系級推薦楓城利他獎候選人時，原則上得經全體同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及出席同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  - 二、若各系級無適宜人選時，可不予推薦，以資維持楓城利他獎之榮譽。
- 第三條 本院各學系應自訂其楓城利他獎候選者遴選準則報院核備，以作為辦理之依據。
- 第四條 各學系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五至十一名，由系主任及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若干名組成(委員產生辦法由各學系訂定之)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需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，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
- 第六條 各學系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推薦名單及資料送學務分處彙整。
- 第七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或產生疑義時，由院評審委員會議決補充或解釋之。
- 第八條 本準則經本院楓城利他獎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105 學年度楓城利他獎候選人員推薦表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中英文<br>姓名 | (中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系級       | 學系 |
|           | (英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年級 |
| 通訊<br>地址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 手機<br>電話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電子<br>郵件 |    |
| 重要<br>經歷  | (請依重要程度排序，以撰寫不超過 90 字為原則)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 優良<br>事蹟  | (請依條例方式，並依重要程度排序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 推薦<br>簽署  | 1. 可附「推薦人」推薦信函，或推薦連署名單。<br>2. 推薦信函件數不限。 |          |    |

附註：1. 請依據前述事跡，自行勾選符合之下列事項：

- ☐ (1)關懷社會、熱心公益，表現優異。
- ☐ (2)敦睦同學情感，發揮互助精神。
- ☐ (3)型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
- ☐ (4)有其他優秀利他之作為，足資同學之楷模。

2. 請勿填寫非關利他之經歷與事蹟(例如：學術成就或學業表現)

3. 本推薦表須檢送紙本及電子檔。(紙本請送交系辦、電子檔請 e-mail 至 syn44@ntu.edu.tw)